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日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真	[-	欠
一. 預	算總記	兌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5
二. 主	要表																									
(-)	歲入	來源	別預	算表	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歲出	機關	別預	算表	ŧ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三. 附	屬表																									
(-)	歲入	項目	說明	提要	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12
(二)	歲出	計畫	提要	及分	} 支	.計	畫	概	况	表	• •	••		••	• •	• •		• •		• •	• •	• •		•1	3-	16
(三)	各項	費用	彙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四)	歲出	一級	用途	別和	斗目	分	析	表	• •		• •	• •	• •	••		• •		• •		• •	• •		• •	•1	8-	19
(五)	資本	支出	分析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0-	21
(六)	人事	費彙	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七)	預算	員額	明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4-	25
(八)	公務	車輛	明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九)	現有	辨公	房舍	明約	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8-	29
(+)	捐助	經費	分析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0-	31
(+-	-) 歲	出按	職能	及約	巠滩	性	綜	合	分	類	表	••		• •			• •	• •	• •		• •			• 3	2-	37
(+=	二)立	法院	審議	中乡	人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所	提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と注	Εj	急疗	辨其	里	
	事	項辦	理情	形式	银芒	÷表										• •								ફ	8-	-44

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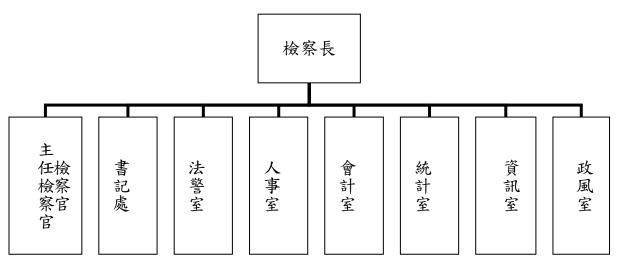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各若干人, 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 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 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5.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2	72	9	10	-	-	3	3	1	1	5	5	-	-	90	9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90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 1 人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確實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積極落實政府政策,形塑 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之優質文化。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	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 訊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 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
			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
			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
			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
			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
			作之信賴與支持。
	三	辦理法律知識與政令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法
		宣導	律常識,應邀或主動派檢察
			官前往電台、各機關學校團
			體等作專題演講,宣導法律
			常識,有效疏解訟源。
二、檢察業務	_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
			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
			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
			護社會治安。
			依法設有犯罪被害人補償
1			
		保護法	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
			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 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
			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 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 或不為決定,以維護犯罪被
			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 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
			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 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 或不為決定,以維護犯罪被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	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 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電子收文比率 86.27%、線 上簽核比率 78.87%,發文 平均使用日數 1.23 日。
二、一般行政: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民眾洽詢件數 444 件。
三、一般行政: 辦理法律知識與政令 宣導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法 律常識,應邀或主動派檢察 官前往電台、各機關學校團 體等作專題演講,宣導法律 常識,有效疏解訟源。	辦理「反毒」、「反賄」、「洗 錢防制」等法令宣導活動共 計2場。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案件終結件數 35,940 件、 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20 日。
五、檢察業務: 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 保護法	依法設有犯罪被害人補償 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 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 或不為決定,以維護犯罪被 害人之權益。	犯罪被害補償覆議事件終 結件數 12 件,決定補償金 額 200 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 果概述

上		,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	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 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電子收文比率 87.07%、線 上簽核比率 80.00%,發文 平均使用日數 1.18 日。
二、一般行政: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民眾洽詢件數 205 件。
三、一般行政: 辦理法律知識與政令 宣導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法律常識,應邀或主動派檢察官前往電台、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作專題演講,宣導法律常識,有效疏解訟源。	辦理「反毒」、「反賄」、「洗 錢防制」等法令宣導活動共 計1場。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案件終結件數 18,057 件、 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15 日。
五、檢察業務: 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 保護法	依法設有犯罪被害人補償 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 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 或不為決定,以維護犯罪被 害人之權益。	犯罪被害補償覆議事件終 結件數 16 件,決定補償金 額 0 元。

本頁空白

主要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太 在 疳 袹 笞 虧	上 在 产 石 管 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十及识升数	<u>工</u> 十及		上年度比較	死 -77
				合 計	2,993	3,150	3,025	-15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2	2,562	2,431	-140	
	105			0423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	2,422	2,562	2,431	-140	
		1		0423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22	2,562	2,430	-140	
			1	0423330101 罰金罰鍰	2,422	2,562	2,4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33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23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 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129	128	133	1	
,	119			0723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	129	128	133	1	
		1		0723330100 財産孳息	101	101	106	0	
			1	0723330103 租金收入	101	101	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餐廳 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	27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442	460	462	-18	
	117			1223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	442	460	462	-18	
		1		1223330200 雜項收入	442	460	462	-18	
			1	1223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2	460	4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	1. 左立正答刺	本年度與			
款	項	且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昇數	上年度預昇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			0023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	166,132	164,165	1,967	
				3423330000 司法支出	166,132	164,165	1,967	
		1		3423330100 一般行政	159,117	157,687	1,430	1.本年度預算數159,117千元,包括人事費1 52,357千元,業務費6,730千元,獎補助
								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152,357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72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6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299 千元。
		2		3423331000 檢察業務	6,891	4,954	1,937	1.本年度預算數6,891千元,包括業務費4,1 17千元,設備及投資2,7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6,891千元,係辦理刑事案 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937千元。
		3		3423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00	-1,400	
			1	3423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00	-1,400	上年度購置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 ,4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39800 第一預備金	124	12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原子目 目與編			3330100 -04233 ≳罰鍰及怠金 -罰金		預算金	額	2,422 承辦單	執行科 位
			歲	λ	項		目	 說	明
	項目內		15日本	·武伊貝利男人笙服 7		=	二、法令依據	、八司法及铅铝铵	事法等担守城田。
1	尔 (五)	(ナリク) 金	2号11立	或得易科罰金等收 <i>7</i> 額	<u> </u>	及		公司法及稅捐稽說	致公寺冼足辦生。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2	項 105	1		名 稱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 雄檢察分署 0423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30101 罰金罰鍰	金 3	2,422 2,422 2,422	本年度預算數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0年度

米源 司細目與	子目與編			3330100 -07233 至孳息 -租金り	330103 收入	預算金	額	101 承辦單	總務科
			歲	λ			且	 説	 明
一、項目			1乙和	7日148底笠力担地4			二、法令依據	· 玄计 T. A. 约 笠 和貝	見相学並並用。
1余分	定円	·炀儿 金	3.1/野	『局及餐廳等之場地程 額	H 玉 収 八。			產法及合約等相關 說	明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項 19	1		名 稱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 雄檢察分署 0723330100 財產孳息 0723330103 租金收入	金	101 101 101	本年度預算數付。		及餐廳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項	į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估價作業程	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8	3		
				0723330000						
	119			臺灣高等檢察	察署高		28	3		
				雄檢察分署						
				07233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賈		28	本年度預算數例	系出售廢舊物品等	 學收入。

中華民國110年度

	原子目 自與編			3330200 -12233 真收入 -其他第	30210	算金額		4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u> </u>
				入	項		目		 兌	明	
	頁目内 系借月 里費等	宿舍		接月自薪資扣回繳庫	重數、宿舍管		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 職務宿舍管理	、教員工 里費收費	待遇支給要 基準等相關	點及中央各 規定辦理。	機關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7	1	1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 雄檢察分署 1223330200 雜項收入 1223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		F度預算數係(責等收入。		全員工自薪資		枚、宿舍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11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及刑案等各項經常性工作業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52,35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	52,357千元,其內
1000 人事費	152,357		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55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7,5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4		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	上辦案檢察官1人之
1030 獎金	26,319		待遇2,264千元)。	<i>→ 151</i> + → 1
	1,549		2.技工及工友待遇3,624千分 駛5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	
1035 其他給與			3. 獎金26,319千元,係考績	
1040 加班值班費	7,286		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46		金283千元)。	
1055 保險	8,875		4. 其他給與1,549千元,係	木假補助及員工因
			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7,286千元,1	系加、値班費及不
			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7,146千元	
			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7.保險8,875千元,係現職	-
			公、勞、健保費等。	八貝 似仏感说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60千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30		1.業務費6,730千元,包括	:
2003 教育訓練費	257		(1)教育訓練費257千元,	係實施員工教育訓
2006 水電費	1,803		練等經費。	
	5		(2)水電費1,803千元。	
2009 通訊費			(3)通訊費5千元,係郵資費等。	:、電話
2018 資訊服務費	326		(4)資訊服務費326千元,	医容 到恐備力促養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	
2027 保險費	117		(5)稅捐及規費36千元,何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料費等。	
2051 物品	558		(6)保險費117千元,係車	輛等之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章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3		(8)物品558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1		<1>資訊耗材等經費60 ⁻¹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	
2072 國內旅費	85		67千元。	义 √√ ///////////////////////////////////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川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21 30 30		1	京、一个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等113千元。 時之供餐費22千元。 時之供餐費22千元。 時之供餐費834千元。 的費287千元:係按檢 每年14,000元,職員1 5,500元計列。 關經費18千元。 97千元。 養護費323千元,包括 千元,係按機車10輛, 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 再8,500元計列,滿6年 兩每年51,000元計列。 85千元,係按職員81 048元計列。 養護費1,061千元。 ,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外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係按首長每月10,10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6,89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及犯罪防 制等各項檢察業務。 預期成果:

期能維護公權力之伸張、犯罪偵查之加強,發揮檢察功能,達成刑罰之目的。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 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30 兼職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6,891 4,117 1,818 24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91千元,其內2 1.業務費4,117千元,包括: (1)通訊費1,818千元,係郵資、電 通訊費等。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30 兼職費 2051 物品	1,818		(1)通訊費1,818千元,係郵資、電	話及數據
2009 通訊費 2030 兼職費 2051 物品	1,818			話及數據
2030 兼職費 2051 物品			通訊費等。	
2030 兼職費 2051 物品	24		. =	
2051 物品			(2)兼職費24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	#償會議
	344		審議委員兼職費。	
2054 一般事務管			(3)物品344千元,包括:	チロュクァブ
	65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	
2072 國內旅費	1,273		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75千元。	
8000 設備及投資	2,77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	0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74		(4)一般事務費658千元,包括:	V F / L '
			<1>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	訓業務經
			費126千元。	
			<2>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與	業務經
			費342千元。	
			<3>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	身89千元
			•	
			<4>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01	千元。
			(5)國內旅費1,273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76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場	象及拘提
			等業務差旅費427千元。	3 36 55 3.
			<3>高雄高分院設立澎湖庭實行公	〉: 訴國內
			差旅費693千元。 <4>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77月	도쿄 .
			2.設備及投資2,774千元,包括:) Li ~
			(1)汰換院檢辦公大樓空調冰水主機	* 等經費1
			,905千元。	ベイルL M T
			(2)院檢辦公大樓空調中央監控系統	充購置等
			經費329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經費54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配合因應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4	會計室		備金編列124千元,依預
6000 預備金	124		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	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124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谷坝貨 户 中華民國	り果 計 衣 1110年度	單位	立: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3423330100 一般行政	3423331000 檢察業務	3423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159,117	6,891	124		166,132
1000人事費	152,357	-	-		152,3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558	-	-		97,5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4	-	-		3,624
1030 獎金	26,319	-	-		26,319
1035 其他給與	1,549	-	-		1,549
1040 加班值班費	7,286	-	-		7,286
1050退休離職儲金	7,146	-	-		7,146
1055 保險	8,875	-	-		8,875
2000業務費	6,730	4,117	-		10,847
2003 教育訓練費	257	-	-		257
2006 水電費	1,803	-	-		1,803
2009 通訊費	5	1,818	-		1,823
2018 資訊服務費	326	-	-		326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36
2027 保險費	117	-	-		117
2030 兼職費	-	24	-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	-		22
2051 物品	558	344	-		902
2054一般事務費	1,619	658	-		2,2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	-		3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3	-	-		3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1	-	-		1,061
2072 國內旅費	85	1,273	-		1,358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74	-		2,774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74	-		2,774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124		124
6005第一預備金	-	-	124		124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r T	Ŕ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目				業務費 10,847	獎補助費 30 30 30	

高雄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獎補助費 預備金 設備及投資 小計 預備金 小計 124 163,358 2,774 2,774 166,132 124 163,358 2,774 2,774 166,132 159,117 159,117 4,117 2,774 2,774 6,891 124 124 124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1			法務部 0 臺灣語	023330)000 察署高	新雄檢	察分署	-	-	-	-
				ā	月法支 423331	出			-	-	-	-
		2		檢察第		1000			-	-	-	-

高雄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0年度

計		其他資本支出			資			投	Z	<u>)</u>
	石	共他 貝 本 又 山	資	投		利	權	雜項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運輸設備
2.7								2 774		
2,7		-	-		-			2,774	-	-
2,7		-	-		-			2,774	-	-
2,7		-	-		-			2,774	-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人 事 作 別 全 報 説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2 二、政務人員待遇 97,558 四、約時億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支待遇 3,624 六、該金 1,549 七、其他結與 7,286 超時加班費5,447千元。 木、退休組織給金 7,146 十二、調待準備 8,875 十二、調待準備 152,357					1 + 14	41101/2		一一一一一一
 二、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三、決定編制人員符遇 97,558 四、約時僱人員符遇 - 立、技工及工友符遇 3,624 六、峻金 26,319 七、其他給與 1,549 八、加班值班費 7,286 土、退休櫃職储金 7,146 十一、網符準備 -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四、約時候人員待遇 3,624 六、獎金 26,319 七、其他給與 1,549 八、加班價班費 7,286 起時加班費5,447千元。 ・ 退休離職儲金 7,146 十一、保險 8,875 十二、調停準備 ・	二、政務人	.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	<u>男</u>			97,558		
大、獎金 26,319 七、其他給與 7,286 超時加班費5,447千元・ 九、退休返職給付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3,624		
八、加班値距費 7,286 超時加班費5,4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金 7,146 十一、保險 8,875 十二、調待準備 -	六、獎金					26,319		
九、退休離職儲金 7,146 十一、保險 8,875 十二、調待準備 -	七、其他給	與				1,549		
子、退休離職儲金 7,146 十一、保險 8,875 十二、調待準備 -	八、加班值	班費				7,286	超時加班費5,447千元。	
千一、保險 8,875 十二、調待準備 -	九、退休退	職給付				-		
- ・	十、退休離	職儲金				7,146		
	十一、保險					8,875		
合 計 152,357	十二、調待	準備				-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合		計			152,357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				目					———					額	(單位	華氏図
+1.			太大			職	員	数言	察	員 法	整言	駐	整言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項	8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30000 臺灣高等檢 雄檢察分署	察署高	72	72	-	-	9	10	-	-	3	3	1	1	5	5
		1		3423330100 一般行政		72	72	_	_	9	10	_	-	3	3	1	1	5	5
		'		加又打起		12	12	_	_	3	10	_	_	3	3	'	'	3	

高雄檢察分署 明細表 110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 : 說 明
	ı		1		1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7
_	_	_	_	_	_	90		145,071	143,995	1,076	
_	_	_	_	_	_						
						90	91	145,071	143,995		1.本年度預算員額90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1人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581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1 15 L 160 1	千 華 氏 図 110 千				単位・利室市1九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1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11/12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K - X A		1角 5二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 .08	1,998	660	25.60	17	51	24	0671-XJ。	
1	21人座警備車	20	108.08	4,009	1,008	21.70	22	9	27	KJA-9031 °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101	480	25.60	12	9		287-ETD \ 290 -ETD \ 291-ET D \ 292-ETD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5	124	288	25.60	7	5		293-ETD ° 730-EVK ` 731 -EVK ` 732-EV K °	
2	電動機車	1	100.08	101	0	0.00	0	3	2	036-SXA、037 -SXA。小型輕 型(含電池)。	
1	勘驗車	4	89 .03	1,995	660	25.60	17	9		2A-9362。 預計109年9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98 .05	1,997	660	25.60	17	51		0433-XP。	
1	勘驗車	7	99 .05	2,198	660	25.60	17	51	5	7620-ZC °	
1	登山勘驗車	4	91 .05	3,498	660	25.60	17	51	5	ZK-0919 °	
	合計				5,076		126	238	8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工友

 警察
 0人 駕駛
 5人

 法警
 9人 聘用
 0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3人 駐外雇員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_	-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11,439.80	110,697	298		-	-
二、機關宿舍		28戸	4,845.16	92,045	93		-	-
1 首長宿舍		1戶	573.48	10,076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	音舍	5戶	844.30	14,835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	含含	22戸	3,427.38	67,134	68		-	-
三、其他		4個	191.95	773	6		-	-
合 計			16,476.91	203,515	397		-	-

合計:

0人

90 人

其他係視聽室、資訊室墊高隔間及白鐵門2個。

高雄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戶	刊			合言	t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439.80	-	-	298
	-	-	-	-	4,845.16	-	-	93
	-	-	-	-	573.48	-	-	10
	-	-	-	-	844.30	-	-	15
	-	-	-	-	3,427.38	-	-	68
	-	-	-	-	191.95	-	-	ϵ
	-	-	-	-	16,476.91	-	-	39

臺灣高等檢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يا. ا					捐	十辛八	助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77	年度	1/1 2/1 21	30 1/1	277	70-	人	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330100								_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	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

高雄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建 途	分析
門			本 門	·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	30
	- 30	-	-	3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分類 職能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52,443	10,88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2,443	10,885	-	-

高雄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1 1/2	支		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常	移轉	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0	-	-	163,358
-	30	-	-	163,35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増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1778 宋代任圣立	到八向正示	11 正示
緫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	-	-	

高雄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移 接 對家庭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支		出	
對家庭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本		轉		
	對家庭及民間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_
	-	-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言	t	-	-	-	
公共秩序與安全	<u> </u>	_	_	_	
	E				

高雄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及				7 135	・利室市1/
形	支		出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X 1 X 2 2 1		
	- 2,774	-	2,774		166,132
	- 2,774	-	2,774		166,132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	垤	7月	712
		一、通案法	快議部分	:											
		單位預算部	『分												
第一	項	109 年度總	預算案	針對各村	幾關所屬	通案册	減用途	別項目決	快議如下	:		已遵照	辨理。		
		1. 減列大陸	睦地區旅	、費 40%	0										
		2. 減列國夕	卜旅費及	比出國教	育訓練質	費 5%。									
		3. 減列委執	辛費 3%	0											
		4. 減列房屋	足建築養	護費 4%	6 °										
		5. 減列車輛	雨及辨么	器具養	護費 4%	0									
		6. 減列設於	医及機械	战設備養	護費 4%	0									
		7. 減列軍事	军装備及	と設施 4%	ó °										
		8. 減列政令	宣導費	₹ 15% ∘											
		9. 減列設備	请及投資	₹ 5% °											
		10. 減列對	國內團	體之捐具	力及政府	機關間	之補助。	1% ∘							
		11. 減列對	地方政	府之補助	∄ 3% ∘										
		12. 前述 1	至8項	允許在業	終費科	目範圍	內調整。	0							
		13. 前述 10													
		14. 前述 1						調整者:	可提出其	其他可册	減項				
		目,經主													
		15. 如總刪		-	意元(約	1.17%)),需另-	予補足,	並由主言	十總處優	先自				
		第3至7	•				_								
		109 年度中								.					
		1. 大陸地區						-		•					
									人 及學前才						
								•	見院、廉正						
						-			鐱局及所 ,	-					
									り中心、左 ✓ 曲 业 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農業葬 曲	• • • • • •					
						-		-	ら農業改	•					
									5生福利: 4 年 日 A						
		A11 - 1 -				21,71		• • •	£委員會 ⋅ bt	、國里亞	以宋仪				
		官兵輔導								mJ 50/ .	廿山				
		2. 國外旅費							,共邸稅 A務人力引						
							• • •		、務人刀。 ·選舉委						
		• • • • • • •			•										
									法官學M 、公務ノ						
		·				•	•		、公務/ 、審計部						
		-							·爾可可 と所屬、彳		_				
							-		6万) 阖 \ 1. 3、 國 防 a						
									D、國防日 、南區國河						
						-			、南區國z 发育署、鼎						
									以月看、月 了研究院						
									MI 九元 高等検察						

 第 東京 大 東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 歲及所屬、中央執政國所為、經濟的不然。			內		-10		-14		,	- 73	<u> </u>		辨	理	情	形
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飯室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旁動基金、運用局、協務委員會、展子能委員會、終本稿向川水、大建铁檢析、農業委政務、、				、煙淮和	会 驗 吕 乃 i	新屋、水	(利罗)	3 所屬、1	中小企業	虚、加	工业口质	点答理				
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 運用局、總務委員會、廠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查動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水產與檢所、農產或檢驗所、聚富衛生試驗所、農業報驗查動試驗所、轉有生 物研究保育中心、種情改良緊強結。 首葉區農業改良場、查勒區農業改良場。 高極區農業改良場、稅區區農業改成場、液需署及學局屬、動程物防疫檢疫局 及所屬、農業經過局、股豐署及所屬、動程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限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全驗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 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實門於法律義務支出不耐外,其餘統制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 工程委員會一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 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製稅局及場、運輸 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檢所,查園區最大局及場、花遊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 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單事實備及致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務具養實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暖等、統則 3局,其中行政院、生計總處、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 實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公務人人分發展學院、國家發展 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選用馬、偽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納結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上保持局、農業集缺險所、林素法驗所、水產試驗所、富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展業薪物毒物試驗所、縣有生物和完保管中心、極陷改良繁殖場、清集歷異案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地區農業改良場、海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全廳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政共也項目制或特人、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轉實: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剛外,其餘統制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密部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軍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東局、觀光局及所屬、遭衛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東西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勃越納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以其他項目制減模學、執制 5%,與中於運學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高於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學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高計部、當計研查由市審計處、審計部新規而審計此、審計部查出有審計數、審計部數量的中來學大學、商房等人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高計部、審計部數也有審計數、審計部數量的市審計處、審計部為由市審計處、內政部國防部所屬、中與理學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高計部、審計部表生的審計的表示。對的表述所以對於政策學、大學、自然學、大學、大學、原學、大學、大學、原學、大學、大學、原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		• • •			•	, , , , , ,	•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上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零畜衛生試驗所、異業的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為與權務及檢疫局 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 投係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鄉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查員會改以其他項目 削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剛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 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前房基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 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逕翰 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麦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物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 目則減替代、對自自行調整。 4. 單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業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交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運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高計院、 智慧財產法院、檢發部、公科人員退休如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都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的建市審計處、審計部統劃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審計部場上市審計處、審計部統劃市審計處、審計部基本 與本學、大學、消防署及所屬、企中別務總隊、國防部所屬、 國庫署、試稅署、臺土組和局、高越園報局、上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 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開務署及所屬、國家園書館、國政公等院、法督 所屬、中央祭界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別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 國庫署、就稅署、臺土總和稅局、高越國稅局、上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 國庫署、賦稅署、臺土總和稅局、高越國稅局、、上庭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 國際企園。政立公共資訊 國際企園。政立公共資訊 國際企園。政立公共資訊 國際企園。政立公共資訊 國際企園。政立公共資訊 國際企園。與於部所屬。 國際企園。與於部所屬。 國際企園。與於部所屬。 國際企園。與於部所屬。 國際企園。與於部所屬。 國際企園。與於部所屬。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地方檢察署、臺灣 屬別與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於地方檢察署、臺灣局稅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外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外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極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外地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水屋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縣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係實中心。糧値政實整婚、苗寨區農業改良場、急極區農業改良場、花篷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壽納及化學物質別、環境機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由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削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奏辨實:除法律義務支出不翻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定範解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委由區農業改良場、花篷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军事裝備及設施、房產延續養護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結果的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結果市審計處、審計部前土市審計處、審計部結婚、審計部部基市審計處、審計部不計。 2000年 300 大學展委員會、2000年 300 大學展委員會、新計部基份、衛星的政府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会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雜市審計處、審計部高級等於關係、即國政署抵廣、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本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數首鄉、國及及等數、國方與新學展別、國本教育廣報檢署、查問新發展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衛衛後等養中被察分署、臺灣衛等、國家醫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園書館、國立教育廣報企業、國會教育署、國家醫書與教育學、國海教養和教察學、臺灣所屬等檢察署、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地的方檢察署、臺灣地市大檢察署、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商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西鄉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期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和於和索署、臺灣西鄉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地方檢察署、臺灣西鄉地方檢察署、臺灣西鄉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期地方檢察署、臺灣西鄉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期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期地方檢察署、臺灣衛衛與公院等署、海灣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壽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全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酬外、其餘統剛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聽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莲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刑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人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結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餘穀部、公務人員退休檢酬基金選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委上市審計處、審計部新走市審計處、審計部查申市審計處、審計部查申市審計處、審計部查申市審計處、審計部查內方衛、大學工學、新的署及所屬、中央等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灣部署、共國報局、高越國報局及所屬、國府對建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國有財產署、查灣高等檢察署、查灣衛、等檢察署、臺灣、高華檢察分署、臺灣、等檢察署、臺灣、高華檢察分署、臺灣、等檢察署、臺灣、香養經署、臺灣、香養經署、臺灣、香港的等於學、臺灣、香港的等者、臺灣、香港的等分量、臺灣、香港的等者、臺灣、香港的等者、臺灣、香港的等者、臺灣、香港的大檢察署、臺灣、臺灣、香港的方檢察署、臺灣、臺灣、香港的大檢察署、臺灣、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香港地方檢察署、臺灣、香港、香港、香港、香港、香港、香港、香港、香港、香港、香港、香港、香港、香港、																
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鋤賣;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剛外,其餘統剛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處東局、總是場、從護衛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军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園具養護費、政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可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全級部、公務人員退休檢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本計都等計學、審計部基本市審計處、審計部新結市審計處、內政部、學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室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体署、大學、清防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監育署、國家國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園書館、國立教育廣積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等院、法醫研究所、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開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監督書、國富國書館因公共資訊園書館、國立教育廣積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治官等院、法醫研究所、應政署、為灣高等檢察署全、也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申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查灣系、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申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查灣系統局部分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查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查費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相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相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相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相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相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相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海上地方檢察署、臺灣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海上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海建造上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上的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域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經、海經臺灣和院公園等			物研究	保育中。	心、種苗己	文良繁殖	場、苗	栗區農業	改良場	、臺南區	邑農業改	良場、				
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麥辦實: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副外,其餘統則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種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故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則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固定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務,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验敘部、公務人員当供無酬基金監查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結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基南市審計成、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為政府屬、區區稅局及所屬、區區稅局及所屬、國庫署、歐稅署、臺北國稅局、內庭國稅局及所屬、國內所屬、兩庭國稅局及所屬、國內所屬、兩國內所屬、兩國內所屬、兩國內所屬、兩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等署、臺灣高等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等署、臺灣高等檢察等署、臺灣高等檢察等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等署、臺灣高等檢察等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新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臺灣加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區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之所屬、逐灣部與一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國臺灣地方檢察署、海建遠近近極察署、海建遠近近極於發展。與此方檢察署、臺灣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納空局、與北西於資資。			高雄區	農業改	良場、花	蓮區農業	美改良 3	場、漁業	署及所屬	- - 動植	物防疫机	负疫局				
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 則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賴實: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删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 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愈東局、稅民養、花蓮區農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 目期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军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結業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銓敬部、公務人員退休檢邮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等計處、審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審計部基內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等計處、斯計學至 市審計處、審計部是內所屬、空中動務總隊、國防部所屬、 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 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於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財政資 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所屬、內法官學院、決發 研究所、養政署、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所屬、與古遊於課 國團審轄、國立教育廣播電量、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決醫研究所、教育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部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部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衛民地方檢察署、臺灣衛形地方檢察署、臺灣衛門地方檢察署、臺灣衛門地方檢察署、臺灣衛門地方檢察署、臺灣衛則地方檢察署、臺灣衛則地方檢察署、臺灣衛則地方檢察署、臺灣衛則地方檢察署、臺灣衛上地方檢察署、臺灣衛則地方檢察署、臺灣衛上地方檢察署、臺灣衛上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上地方檢察署、臺灣衛上地方檢察署、臺灣衛上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區門內於衛衛、臺灣衛縣區門內於衛衛、臺灣衛縣是門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是門地方檢察署、臺灣衛縣上的大檢察署、臺灣衛縣區門內於衛衛、臺灣衛縣區門內於衛衛、臺灣衛衛、臺灣衛衛縣署、臺灣衛縣區門內於衛衛、臺灣衛衛衛、臺灣衛院院衛衛衛衛、臺灣衛衛、臺灣衛衛衛、臺灣衛衛、臺灣衛衛衛、臺灣衛衛衛、臺灣衛衛衛、臺灣衛衛衛衛、臺灣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及所屬	、農業会	金融局、	農糧署及	及所屬	、毒物及化	化學物質	盾局、環	境檢驗戶	沂、環				
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飾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 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军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應、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放所人務、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验飲部、公務人員退体練ण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於人務人所屬、內政部、屬及所屬、內政部、屬及所屬、自民人所屬、中央豐縣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地副稅局及所屬、國南財產署及所屬、明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國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國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續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嚴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查自地方檢察署、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臺灣上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和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區門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經一於經署、臺灣海縣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極速區等與原置、經濟研究所、公			境保護	人員訓約	媡所、科:	技部、新	竹科与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南部	科學工業	業園區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剛外,其餘統剛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庭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則滅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獎賣;統刪別%,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結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執出市審計處、審計部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對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越園市審計處、審計部屬人與退休無如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屬人際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所屬、則面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新、國民受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對有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康政署、新出是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縣關地方檢察署、臺灣縣相閱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都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國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和地方檢察署、臺灣衛斯地也方檢察署、臺灣衛斯地方檢察署、臺灣衛斯地方檢察署、臺灣衛斯地方檢察署、臺灣衛斯地方檢察署、臺灣衛斯地方檢察署、臺灣商華地方檢察署、臺灣衛斯地方檢察署、臺灣衛斯地方檢察署、臺灣商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市縣等、臺灣市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市於市縣署、臺灣市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市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市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縣等、臺灣市與市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市方檢察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稅於原署、臺灣市稅於等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稅等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稅等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稅等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稅等署、臺灣市稅等署、臺灣市稅等署、臺灣市稅等署、查灣市於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稅等署、查灣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稅等署、臺灣市稅等署、查灣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稅等,有於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稅等,有於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稅等,有於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內方檢察署、臺灣市內方檢察學、查灣市內方於市內方於市內方於市內方於市內方於南方於市內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於南方			管理局	、金融島	监督管理	委員會、	· 保險/	局、檢查 原	昌、海洋	委員會	改以其作	也項目				
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對自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統園市審計處、審計部委會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國防部所屬、國防部所屬、國連署、職稅署、由區國稅局、一數、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賊稅署、由區國稅局、開務署及所屬、四國稅局、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為經署書基金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海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縣直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統國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村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國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和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園地方檢察署、臺灣上本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市內與東京			刪減替	代,科	目自行調	整。										
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逕翰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删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致燒、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制 5%,其中行政院、生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楊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挑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市市審計處、審計部結園市審計處、審計部區內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土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司制度是是人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楊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產事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產會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福建區等發案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臺灣湖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區等與累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歷報等、臺灣為歷述於經報等			3. 委辦費	:除法征	律義務支	出不刪名	外,其	餘統刪 3	%,其中	國家安	全會議	、公共				
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投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 其中行政院、主新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郵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畫中市審計處、審計部劃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部園市審計處、審計部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內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賊稅署、臺州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國者的人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觀書館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楊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副在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內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萬學也方檢察署、臺灣為臺灣也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海蘇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市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市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市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市方檢察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於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新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署、臺灣市等市方檢察學所有企業的			工程委	員會、領	審計部、1	內政部、	消防等	署及所屬	、移民署	4、國防	部、國際	方部所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剛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結禁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高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園市審計處、審計部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就園、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宮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土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及所屬、內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國和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政治員務。國家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政治員廣播、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屬、國人	車署、国	國家教育	研究院、	交通音	邹、中央郑	氣象局、	觀光局	及所屬	、運輸				
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銘敘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為處際 國防部所屬、國際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際、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贼稅署、臺土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內等檢察署、臺灣內等檢察署、臺灣內等檢察署、臺灣內對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內對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研究所	、公路絲	息局及所	屬、家畜	百衛生言	试驗所、	臺南區農	2.業改良	場、花蓋	重區農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縣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為雄市審計處、審計部為國本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土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書、編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分署、臺灣查科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連門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連門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時展地方檢察署、臺灣縣相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村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華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華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和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華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與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與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語與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語與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語與地方檢察署、臺灣語與地方檢察署、臺灣語與地方檢察署、臺灣語與地方檢察署、臺灣語與地方檢察署、臺灣語與方面與			業改良	場、動村	直物防疫机	鐱疫局 及	及所屬	、中部科學	學工業園	區管理	局改以其	其他項				
備養護費:統删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總成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為處、審計部為處、審計部為處、審計部為處、審計部為處、審計部人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土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連北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和地方檢察署、臺灣社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和地方檢察署、臺灣連出地方檢察署、臺灣新行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顯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顯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顯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顯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顯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顯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與古於檢察署、臺灣清縣與古於檢察署、臺灣清縣與古於檢察署、臺灣清縣與古於檢察署、臺灣清縣與古於檢察署、臺灣清縣與古於檢察署、臺灣古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與古於檢察署、臺灣清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清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市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市場的與市場的與市場的與市場的與市場的與市場的與市場的與市場的與市場的與市場			目刪減	替代,	科目自行	調整。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固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審計部屬、四屆稅局、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編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書的基礎與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直轉地方檢察署、臺灣查中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轉地方檢察署、臺灣查中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華地方檢察署、臺灣方臺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這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店鎮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店鎮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劃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遊湖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							-				
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工事等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內所屬、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續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申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商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書為華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直等檢察署、臺灣直等檢察署、臺灣直接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共地方檢察署、臺灣連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連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連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於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主於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主於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主於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主於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主於上地方檢察署、臺灣主於上述方檢察署、臺灣主於一述方檢察署、臺灣主於上述方、於述方於上述方檢察署、臺灣主於上述方於於於之述方於,述述方於於之述方於於於,述述方於,述述方於,述述,述述方於,述述方於			備養護	費:統日	刑 5%, 其	t 中行政	院、主	E計總處、	、公務人	力發展	學院、國	國家發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賊稅署、臺地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臺灣高等檢察署不臺灣高等檢察者臺灣高等檢察者、臺灣高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者、臺灣市等檢察。			展委員	會、檔案	紧管理局、	中央選	舉委員	會及所屬	1、公平	交易委員	員會、司	法院、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系。臺灣主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集地方檢察署、臺灣維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主樂地方檢察署、臺灣連票地方檢察署、臺灣連縣地方檢察署、臺灣連縣地方檢察署、臺灣連縣地方檢察署、臺灣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韓地方檢察署、臺灣市鎮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全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高市域市區,與北南東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海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智慧財	產法院	、銓敘部	、公務人	人員退化	木撫卹基金	金監理委	5員會、	審計部	、審計				
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申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的基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連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產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被方檢察署、臺灣市鎮地方檢察署、臺灣市鎮地方檢察署、臺灣市鎮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之門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湖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線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建江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區工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監察局、與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				
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申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書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主縣也方檢察署、臺灣主縣地方檢察署、臺灣主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書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書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書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書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書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建區門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區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區內、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		, .,	-			•		-				
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申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水園地方檢察署、臺灣市與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轉和技地方檢察署、臺灣的地方檢察署、臺灣內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福建區等級與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區地方檢察										- • • • •		,				
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 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甘栗地 方檢察署、臺灣藝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 署、臺灣雲林園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衛 表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商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 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其歷地方檢察署、臺灣基 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 大極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百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												
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京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灣高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與地方檢察署、福建區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古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園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灣藝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星隆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 / • / • / • / • / • / • / • / • / • /							_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無地方檢察署、臺灣輔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灣團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									
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商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 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 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彭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屬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71. 4 4 .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								_ •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									
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			•			•			. — .				
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_	•					
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PG M ALIX FILM TO ALI THE HEAT RESET OF AN AND THE AND ATTREST ALI THE ALICE TO A A TOTAL ATTREST.																
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					•		• • • •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區農業市	改良場、	漁業署	及所屬	、動植物	防疫檢	疫局及所	「屬、新	竹科學	工業園				
		區管理	局、中 部	3科學工	業園區/	管理局、	銀行局	、海洋委	員會、	海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化	也項目冊	削減替代	,科目	自行調整	坠。								
		5. 政令宣誓	尊費:約	も刪 15%	,其中主	E計總處	、中央	選舉委員	會及所	屬、促	進轉型				
		正義委員	員會、錎	全敘部、	審計部	、內政部	8、警政	署及所屬	5 、消防	署及所	屬、役				
		政署、舜	建築研究	尼所、空	中勤務約	總隊、國	庫署、	高雄國稅	记局、 北	。區國稅	局及所				
		屬、中區	區國稅层	及所屬	、南區區	國稅局及	(所屬、	關務署及	所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貝	材政資 部	「中心、」	國民及學	學前教育	署、國	立公共資	訊圖書	館、國	立教育				
		廣播電	臺、交通	自部、中:	央氣象	局、公路	Y總局及	所屬、原	子能委	員會、	放射性				
		物料管理	理局、材	、務局、ス	水土保持	寺局、漁	業署及	所屬、動	植物防	疫檢疫	局及所				
		屬、毒物	勿及化學	物質局	、環境村	僉驗所、	新竹科	學工業園	區管理	2局、海	洋委員				
		會改以	其他項目	刪減替	代,科	目自行言	周整。								
		6. 設備及打	投資:附	涂法律義	務支出	及資產作	作價投資	不刪外	,其餘絲	統刪 6%	,其中				
		立法院	、司法院	己、最高	法院、聶	最高行政	(法院、	臺北高等	行政法	院、臺	中高等				
		行政法院	完、高雄	ŧ高等行	政法院	、公務員	懲戒委	員會、法	官學院	2、智慧	財產法				
		院、臺灣	彎高等法	院臺中	分院、臺	臺灣高等	法院臺	南分院、	臺灣高	等法院	高雄分				
		院、臺灣	彎高等法	院花蓮	分院、	臺灣士林	地方法	院、臺灣	新北地	2方法院	、臺灣				
		新竹地	方法院、	臺灣苗界	栗地方法	よ院、臺:	灣臺中地	也方法院	、臺灣南	角投地 方	法院、				
		臺灣彰何	化地方法	去院、臺灣	彎雲林 ^J	也方法院	記、臺灣	嘉義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方				
				[地方法]		• • • •	- •								
		1	_	灣花蓮											
				长院、臺>											
				完、福建:	_										
				远、審計	_										
				著及所,					_						
				賦稅署	_					•					
			,	心、國家					•	- / • / • / • • • •					
				₹、法務 ^等		•	_								
				及所屬											
				臺灣高等											
			• • • • • • •	な察署花	•										
		. 3		マ署、臺河 ※ ※ ※ ※ ※ ※ ※ ※ ※ ※ ※ ※ ※ ※ ※ ※ ※ ※ ※	y — 11				- 120, 21						
		,,,		灣新竹											
		71. 4		地方檢	,,, H			71. 4 3	3 % 4-	,,					
				食察署、 ・ ・ ・ ・ ・ ・ ・ ・ ・ ・ ・ ・ ・ ・ ・ ・ ・ ・ ・											
				室/号室/ 、隆地方/							1214				
		.,,,,,		(産地力) (全門地)											
			-	+ 中央氣		-				•					
				中央系統											
		金融監 ⁷ 7. 對國內													
			•	引助兴政。											
				、內政 臺灣士		-									
		儿地力和	双尔百 `	至冯丁	附地刀勺	双尔百 `	至/弓刺	ルルピク 佼	以尔百、	至弓佻	幽地刀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檢察署	、臺灣新	 竹地方ホ	 僉察署、	臺灣苗	 栗地方檢	察署、	臺灣臺口	中地方檢	察署、				
			臺灣南	投地方檢	察署、	臺灣彰化	上地方 梭	食察署、 臺	臺灣雲	林地方檢	察署、	臺灣嘉				
			義地方	檢察署、	臺灣臺	南地方村	鐱察署、	臺灣橋耳	頁地方	檢察署、	臺灣高	雄地方				
			檢察署	、臺灣屏	東地方村	僉察署、	臺灣臺	東地方檢	察署、	臺灣花蓮	重地方檢	察署、				
			臺灣宜	蘭地方檢	察署、	臺灣基門	隆地方梭	食察署、 臺	೬灣澎	胡地方檢	(察署、	福建金				
			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方	檢察署、	加工出口	口區管:	理處及戶	斤屬、交	通部、				
			公路總	局及所屬	、核能	研究所	、水土保	保持局、 重	か植物 P	防疫檢疫	局及所	屬、環				
			境保護	署、文化	部、新	竹科學2	工業園區	医管理局	、中部:	科學工業	園區管	理局、				
			海洋委	員會改以	以其他項	目刪減	替代,和	斗目自行	調整。							
			8. 對地方	政府之補	j助:除 剂	法律義務	务支出及	七一般性社	甫助款:	不刪外,	其餘統	刪 3%,				
			其中役	政署、臺	灣苗栗	地方檢夠	察署、臺	灣臺中地	也方檢	察署、臺	灣南投	地方檢				
			察署、	臺灣彰化	地方檢	察署、	臺灣雲林	卜 地方檢夠	察署、	臺灣嘉義	地方檢	察署、				
			臺灣臺	南地方梭	察署、	臺灣橋區	頃地方梭	食察署、臺	き灣高な	雄地方榜	察署、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署、	臺灣花	蓮地方	澰察署、	公路總局	局及所	屬、漁業	署及所	屬、動				
			植物防	疫檢疫局	及所屬	改以其代	他項目#	刑減替代	, 科目	自行調整	色。					
			9. 健保保													
			萬 1,0	00 元、衛	生福利部	邬與社會	及家庭	署補助第	5一類衫	波保險人	及其眷	屬保險				
								健保費法			•					
			10. 衛生社					境查驗及	國內夕	小稽查管	理」辨	理嘉義				
				安大樓維												
			11. 財政部			_						_				
第	=	項	經查,現													
			中多數補						_							9060044
			與搜尋,										8 號逐	1示辨理。	•	
			及各事業													
			月 31 日前		-			 眾得以透	過關欽	建字查找	不同法	人、團				
b-b-	_		體、機關					6 D A	105 6		nn 1 1 1	78	,		w	
第	Ξ		有鑑於網			-				-				-		
			路宣傳人					_					採行政	文院長 第一	妥貝曾之	作法。
			投放廣告													
			會以行政					义,而且	単一統	1路千台	曾田単-	一網路				
焙	1777		ID 統一發					山 知 却 如	台丰 .	六汤如	活 温 山 一	上水坑	十 罢 台	血比石油	坐 庥 坳 亩	五百。
第	Щ		我國無障補助運輸								-		本 有共	共此垻决	我應辨事	- 垻。
			補助 壁制 盈餘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 時 補 助 分 縣 市													
			那 刃称巾服務。至													
			服務·王 計程車費				•					-				
			可任千貞 團隊,時							_						
			求行政院													
			心障礙者		-						-	•				
			無礙的社				15 10/A	75+U	, C II	п д Д	~~~ 1	, ~= 11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		_		節之潛華	藏負債達	15 兆 3	3, ()()() 億	元,請彳	一政院	本署年	無此項決詞	義應辦事	項。

													1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સાસ	TH	.\ ± .	п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提出改善方簿	条。												
第	六	項	各項社會保險	鐱行政 經	費負	擔之規範	范標準未	盡一致	、,且各	項保險行	「政經費	貴之預	本署	無此項法	快議應辦事項	0
			算編列形式主	回異,且	-未能	於各保險	儉財務個	體如實	反映辨	理社會保	保險之 行	 				
			本,各保險,	人補助其	他機	關(團骨	豊)之行	政事務	肾 ,並	無一致之	:標準,	請行				
			政院提出改善	善方案。												
第	セ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	派遣島	帚零」,「	改以公開]遴選和	呈序進用	臨時人員	員或其(也人力	本署	無此項決	中議應辦事項	0
			運用方式,其	胡透過勞	動關	係單一亻	上,使僱	用及指	揮監督	權均回歸	昂同一启	崖主,				
			以直接照顧	勞工權益	。但	鼰之派过	遣歸零政	策實於	後,各	機關逐步	減少進	進用派				
			遣人員,據終	充計,截	至 10	8年9,	月底止行	「政院戶	斤屬機關	派遣勞工	こ人數も	乙減少				
			4,469 人,惟	外界仍	關心派	遺歸零	實際上西	可能會	轉入承攬	型態。能	育言之:	部分				
			機關可能為共		_					· · · ·	-	-				
			則轉為更無信					_			上,建 部	青行政				
<i>b-b-</i>			院儘速研謀村						• /		± 144 a1	D	1 1772	<i></i>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立										本者	無此項沒	快議應辦事項	0
			實際需求與主	進用 非 典	型人	力辨理系	套務內容	之间,	請行政	院提出檢	会 討及改	【吾万				
结	L.	75	案。 行政院為加達	ま ねまいた	山粉目	岫 :八 т田 .	心国上。	田 劃	ゆ人いコ	/	+ 11 12 2	ナルン	十四	血压药料	h线俯蚴亩石	
第	76		行政院為加立 理等方式進行										个 有	無此項方	代報應辦事項	0
			理等力式進1 以特別預算フ													
			另於106年													
			部分,辦理縣													
			計畫經費 82'													
			審計部 107 年													
			時遇到下列村													
			標準難以達成													
			宕。3. 滯洪部	-												
			圖未適時公開	開供地方	政府信	吏用∘5.	河川上湖	序崩塌 却	也及土石	流潛勢區	區之維語	獲管理				
			不足,導致了	下游河道	土砂属	最重淤積	等問題	亟待解	決;又名	各市縣政	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	央政府流	域綜合	合治理 計	十畫、前明	詹基礎與	建設計畫	一水環境	竟建設-	一水與				
			安全之執行性	青形,有	諸多夫	共同性缺	失如下	表,為	加強政府	f水患防剂	治工作	,提升				
			治水成效,請	青經濟部	及行政		總處等	相關部	會,就上	_述缺失	問題,「	句立法				
			院相關委員會	會提出追	蹤考札	亥之專第	紧報告。									
			市縣政府108	5 至 107	年度第	游理中央	? 政府流	域綜合	治理計	畫、前瞻基	基礎建設	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	2—水與	安全)	缺失情	形表					1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别				
			預算執行		部分	介市縣 稻	[算執行:	率偏	桃園市	、臺中市	7、豪幸	市、				
			13/31-5/4/1		低。	,	(3) 4011	1 1113		、彰化縣						
					IEV											
										、嘉義市 然 10 士		、称、				
										等 10 市						
			治理及應急	工程執			-程執行			、臺南市	-					
			行		欠信	圭 ,或因	用地取	得延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	上縣、				
					誤、	管線及	電桿遷	移問	雲林縣	· 嘉義縣	終、嘉義	市、				

義	·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容	郊	理	情
欠	M ————————————————————————————————————						**				
		題,影響			屏東縣	、臺東縣	等 11 市	7縣			
		或跨河([
		物改善工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	部分市縣			新北市、						
	物維護管理	產未確實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界	縣、			
		理單位,或			新竹縣、						
		利建造物	檢查,或主	乞未改	嘉義縣、						
		善完成,	或檢查未	落實。	花蓮縣	、臺東縣	等 14 市	7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	部分市縣	對於淹力	K災情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で	市、			
	備維護管理	頻繁之村	里尚未延	建置防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原	縣、			
		災社區,或	戈部分社 [區未參	彰化縣、	· 南投縣	、雲林縣	縣、			
		與防災社	區評鑑作	業,或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系等			
		部分防災	社區未運	作,或	12 市縣						
		維運、參	與訓練情	青形欠							
		佳,或未か	令汛期前分 	完成社							
		區防災演	練,或水	青資訊							
		系統未即	時更新,或	或維護							
		管理情形	欠佳,或扌	由水站							
		及抽水機	組維護管	管理未							
		落實。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	部分市縣	尚未辨理	里河川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市、			
	域公告	或區域排	水治理計	畫,及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縣、			
		公告河川	區域暨捷	非水設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縣、			
		施範圍、打	排水集水	區域。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縣、			
					金門縣等	享 13 市界	係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	尚未制定	定自治	新北市	、高雄市	、宜蘭				
		法規及排	水審查木	目關作	縣、新行	竹縣、苗	栗縣、				
		業規定。			南投縣	、花蓮縣	等7市	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	部分市縣	未依委言	毛服務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で	市、			
	約及驗收結算	契約檢討	設計單位	立疏失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で	市、			
		責任,或未	卡督促廠	商詳實	宜蘭縣、	新竹市	、彰化縣	縣、			
		編列工程	預算、辦理	里材料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原	縣、			
		試驗,或依	支契約規 定	定延長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系等			
		營造綜合	保險期限	;或未	15 市縣						
		核實辦理	估驗計價	買及竣							
		工結算。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111	114		44		7.2			容	辨	理	情	形
第	+		稅式支出方	是指政府	·為達成	經濟或	社會 目标	票,利用	免稅額	、扣除額	、稅額	扣抵、	配合	·辦理。		
71*	'	^	免稅項目)··[
			法、財政中													
			要求。行政		立法院	審議之稅	记式支出	1法案,言	亥稅式支	出報告原	惠併同3	送交立				
			法院審議	; 立法委	員提案	之稅式去	足出法案	《,業務》	E管機關	最遲應方	令立法 院	完審查				
			該法案時	,提出稅	过支出	報告併「	司審查。	•								
第	+ -	- 項	為利立法門	完監督各	部會預	算編列作	青形,有	關行銷	費、廣告	費須詳細	田列明賞	貴用項	配合	行政院戶	斤定及依照	相關法
			目及金額	,另其他	科目經	費不得沒							令規	.定辦理。		
			附屬單位引	預算涉及	本署應	辨部分										
			無。													